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0,334	36,345
收益	4	205,222	12,228
銷售成本		(193,553)	(11,691)
毛利		11,669	537
其他收入		1,108	1,128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243)	(7,839)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6,470	(3,17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入		123,55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
融資成本	5	(735)	(1,26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0,656	(10,618)
所得稅支出	7	(9)	—
期內溢利(虧損)		<u>140,647</u>	<u>(10,6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1,818	(9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21,352</u>	<u>—</u>
扣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3,170</u>	<u>(92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3,817</u>	<u>(11,542)</u>
期內溢利(虧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158	(8,681)
非控股權益		<u>(1,511)</u>	<u>(1,937)</u>
		<u>140,647</u>	<u>(10,618)</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308	(9,176)
非控股權益		<u>(1,491)</u>	<u>(2,366)</u>
		<u>163,817</u>	<u>(11,542)</u>
每股收益(虧損)	9		
— 基本(港仙)		<u>3.31</u>	<u>(0.36)</u>
— 攤薄(港仙)		<u>3.29</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7	7,611
預付租金		12,115	12,131
可供出售投資		74,464	53,1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386	-
商譽		-	-
		<u>205,012</u>	<u>72,85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54	279
存貨		10,981	10,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530	113,912
持作交易投資		354,196	98,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630	99,785
		<u>778,649</u>	<u>322,9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514	32,7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28,861	28,126
稅項負債		11,028	11,363
		<u>71,403</u>	<u>72,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7,246</u>	<u>250,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912,258</u>	<u>323,5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619	145,900
儲備		672,137	198,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756	344,553
非控股權益		(22,498)	(21,007)
權益總額		<u>912,258</u>	<u>323,5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中期內因買賣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製造及銷售煤炭。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199,785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05,112	24,117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4,912	2,958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525	165
製造及銷售煤炭	-	9,105
	310,334	36,34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其專注於已售貨品種類及已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與經營分部相同,並載列如下: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物流服務。
- 證券交易 — 股本證券交易及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製造及銷售煤炭 — 向客戶製造及銷售煤炭。
- 買賣商品 — 買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買賣商品,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部溢利(虧損)如下：

	國際 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u>4,912</u>	<u>105,637</u>	<u>-</u>	<u>199,785</u>	<u>310,334</u>
收益 對外	<u>4,912</u>	<u>525</u>	<u>-</u>	<u>199,785</u>	<u>205,222</u>
分部溢利(虧損)	<u>606</u>	<u>150,549</u>	<u>(1,848)</u>	<u>6,469</u>	155,7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7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4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融資成本					<u>(735)</u>
除稅前溢利					<u>140,6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958</u>	<u>24,282</u>	<u>9,105</u>		<u>36,345</u>
收益 對外	<u>2,958</u>	<u>165</u>	<u>9,105</u>		<u>12,228</u>
分部溢利(虧損)	<u>62</u>	<u>(3,014)</u>	<u>(1,667)</u>		(4,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1
未分配集團開支					(5,845)
融資成本					<u>(1,265)</u>
除稅前虧損					<u>(10,618)</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其並未分配至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利息收入、政府津貼、雜項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措施。

下文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 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91</u>	<u>354,196</u>	<u>33,710</u>	<u>49,176</u>	438,47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45,188</u>
資產總值					<u>983,661</u>
分部負債	<u>1,832</u>	<u>-</u>	<u>20,677</u>	<u>101</u>	22,610
未分配集團負債					<u>48,793</u>
負債總值					<u>71,4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51</u>	<u>98,030</u>	<u>36,639</u>	<u>101,225</u>	236,945
未分配集團資產					<u>158,878</u>
資產總值					<u>395,823</u>
分部負債	<u>1,962</u>	<u>-</u>	<u>21,860</u>	<u>157</u>	23,979
未分配集團負債					<u>48,298</u>
負債總值					<u>72,277</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總辦事處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u>735</u>	<u>1,26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97	491
預付租金攤銷	127	1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0,081	9,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6	1,5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202	3,491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5,260	954
匯兌虧損淨額	203	1,026
銀行利息收入	(30)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政府補貼	(19)	(16)
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u>(901)</u>	<u>-</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9</u>	<u>-</u>
----------	----------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稅法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u>142,158</u>	<u>(8,681)</u>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加權平均數	4,297,990,267	2,431,670,84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u>28,917,812</u>	<u>—</u>
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加權平均數	<u>4,326,908,079</u>	<u>2,431,670,8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460
31至60日	317	49,505
61至90日	205	4,159
91至120日	18	—
12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u>6,598</u>	<u>4,0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598	108,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29,932</u>	<u>5,162</u>
	<u>84,530</u>	<u>113,91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獨立第三方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列入其他應收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每月利息為2厘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7	450
31至60日	54	68
61至90日	5	8
超過90日	11,003	10,993
貿易應付款項	11,509	11,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05	21,269
	31,514	32,788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12.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命令，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到高等法院副書記辦事處(民事)訂立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期間進行。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合共437,690,1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可認購總數437,690,1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310.3	36.3
毛利	11.7	0.5
其他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151.0	(2.1)
支出總額	(22.0)	(9.1)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140.7	(10.6)
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142.2	(8.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983.7	395.8
負債總額	(71.4)	(72.3)
流動資產淨值	707.2	2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6	99.8
資產淨值總額	912.3	323.5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300,000港元增加75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5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達約14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為8,7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自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入約26,500,000港元；及(ii)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於上市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入約123,6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煤炭產品市場狀況惡化，本集團之煤炭業務難免受到影響，因此煤炭產品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額約為9,100,000港元及毛損約為5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的虧損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關毛利約1,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2,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300,000港元)。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入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及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的未變現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交易證券之價值約為354,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展買賣業務，並從事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9,800,000港元，毛利約為9,7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6,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500,000港元)及70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7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9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及98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800,000港元)。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可用作日後擴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主要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租賃物業裝修成本。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7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35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人士(「賣方」)就收購昇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發行人9,608股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發行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發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86,32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1.33%。	約85,320,000港元	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乃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關於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之創業計劃（「計劃」）。然而，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計劃不會繼續進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及宣佈，更改約59,700,000港元未使用款項之預定用途：(a)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不時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及(b)餘下約2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 約24,9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 (b) 約1,02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之專業費用； (c) 29,7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 (d) 約2,800,000港元用於併購活動；及 (e) 約26,900,000港元之餘額尚未動用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較聯交所於包銷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76%。	約211,670,000港元	用於對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	(a) 100,000,000港元用於按擬定用途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b) 110,250,000港元用作償付認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股份之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及 (c) 餘下約1,42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注資至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75,3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	約213,000,000港元	(a) 額外注資約131,000,000港元至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及 (b) 約8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a) 約131,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注資至外商獨資企業； (b) 約5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c) 餘下約3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前景

本集團對當前的市場情況存有相當大的憂慮。短期內整體經濟前景嚴峻。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進一步打擊大中華地區增長。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於相關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及於中國開展新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本集團於上市證券及基金的投資受到重大影響。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於此分部之盈利將面臨壓力，並將於波動市況下緊密監察其投資組合。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出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主席之角色由曲哲先生擔任，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則由譚向東先生擔任，主席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彼等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李曉龍先生(「李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正考慮合適人選擔任此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